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 (86) 考台組參一字第 03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 (87) 考台組參一字第 03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考試院 (89) 考台組參一字第 01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 (89) 考台組參一字第 06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參一字第 00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100085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 0920002255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500018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5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46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000102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及第 17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982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5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107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20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條文及第 8 條附件 1；增訂第 15 條之 2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

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五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敍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

資。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 九 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 十 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 十 一 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

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準 則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 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考 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

		甲等	5	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 戒 處 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	----	--	------	---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 期、文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 號	送 達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